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內幕消息

有關2025年年度審計進展的更新

鄭能歡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誠信問題尚未解決
導致不確定能否完成審計

茲提述本公司先前刊發的以下多份公告：

- (1) 於2025年11月10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鄭能歡先生(「鄭先生」)未經授權訂立買賣協議(為一項潛在關連方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合約金額為3億港元)及鄭先生單方面指示本公司股份於2025年11月4日暫停買賣；
- (2) 於2025年11月20日刊發有關申索函的公告，當中載列鄭先生可能無法履行其若干付款義務而可能導致申索人行使針對鄭先生資產的若干處置權，從而可能影響鄭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
- (3) 於2025年11月24日刊發內容有關致(其中包括)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投訴信的公告，該投訴信指稱鄭先生串謀詐騙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依據包括買賣協議項下的目標資產尚未開發及估計市場價值遠低於合約價3億港元；
- (4) 於2025年11月24日刊發有關核數師函件的公告，當中載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管理層誠信及因(其中包括)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接獲的投訴信所引致的持續審計委聘固有風險狀況的關注；

- (5) 於2025年11月24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i)陳聰發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公告中確認彼於2025年11月10日公告之前及其後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及(ii)本集團前任財務總監辭任，並於公告中確認彼辭任乃由於董事會內新領導層採取強硬管治方針所致；
- (6) 於2025年11月25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鄭先生有關罷免董事會所有其他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
- (7) 於2025年11月28日刊發有關投訴信的公告，該投訴信指稱鄭先生不勝任董事並包含一份顯示鄭先生、其配偶、其／彼等所持特殊目的公司及／或公司名稱與其／彼等所持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十分相似的實體牽涉上百宗法院爭議及／或訴訟的報告。值得注意的是，該等案件大多與金融借貸爭議、股權轉讓、民間借貸及個人借貸糾紛、貸款擔保等有關，時間橫跨2014年至2025年期間；
- (8) 於2025年12月15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其中包括)就本公司接獲的多份投訴信中的特定指稱展開及進行獨立調查；
- (9) 於2025年12月15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若干建議決議案以(其中包括)(i)罷免鄭先生以外的董事會所有其他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委任五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的要求通知；
- (10) 於2025年12月17日刊發內容有關董事會決定暫時中止鄭先生的行政職務的公告；
- (11) 於2025年12月31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接獲鄭先生針對本公司發出的第二份要求通知及原訴傳票，傳票並無載有鄭先生提供的任何宣誓書作為訴訟依據；
- (12) 於2026年1月13日刊發有關投訴信的公告，該投訴信指稱(其中包括)鄭先生涉嫌違反中國外匯法規及可能未完成中國政府機關所需登記即轉移中國境內資產，該等行為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該投訴信亦對本公司並無充分披露如何處理買賣協議表示一定程度的不滿(惟本公司先前已披露其計劃不進行收購事項)；
- (13) 於2026年1月16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接獲鄭先生透過瀚辰申請頒發的禁制令，要求本公司於提訊日前不得(其中包括)發行新股份；

- (14)於2026年1月22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因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而違反若干上市規則；及
- (15)於2026年2月1日刊發有關投訴信的公告，該投訴信指稱極有理由懷疑鄭先生於2025年11月4日未經授權暫停買賣之目的可能是避免若干質押股份根據若干追繳保證金通知而強制平倉，並進一步指稱上述行為可能構成違反證券法律法規的一種市場不當行為，且違反鄭先生作為董事的職責，上述公告統稱為「**有關鄭能歡誠信問題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各項有關鄭能歡誠信問題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審核委員會近期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後的疑慮

審核委員會於2026年2月12日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因應審核委員會會議前獲提供的資料(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調查的最新情況及本公司所採取行動的概況)，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匯報了其編製年度審計的進度，並重點說明為完成年度審計而必須解決的問題。

根據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尤其是下文所述者)，審核委員會建議本公司應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外聘核數師對完成審計及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年度業績(「**2025年經審計年度業績**」)所表達的重大疑慮及重大不確定性。

擴大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表示(其中包括)：(1)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初步調查結果(似乎顯示鄭先生可能曾於2025年11月5日舉行旨在審閱及追認買賣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企圖誤導或欺詐其他董事會成員)，連同各項有關鄭能歡誠信問題的公告項下的所有指控，引發了對鄭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誠信之深刻疑慮；及(2) (i)涉及鄭先生的訴訟(包括由鄭先生針對本公司發出的原訴傳票)；(ii)針對鄭先生資產具有處置權的申索函；(iii)買賣協議尚未解決的終止事宜；及(iv)應鄭先生(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要求，可能對除鄭先生以外的整個董事會進行重組，共同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及不確定性。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報告，鑑於經更新資料，審計程序須予調整並大幅擴大其工作範疇，特別是關於關連方交易、內部監控、企業管治常規及潛在或然事項。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醒，由於妥善完成餘下及經擴大工作範疇需要時間，因此可能對其完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所需的時間構成影響。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請本公司及其管理團隊提供一切必要協助，以協力盡快完成審計。

對審計意見作出保留意見無法解決外聘核數師對管理層誠信及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性的疑慮

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解釋，倘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調查未能在監管機構允許的審計完成時限前，以確鑿證據妥善完成，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很可能會對管理層的誠信存有疑慮。該等疑慮對財務報表整體具有廣泛影響，無法透過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核數師意見作出單一或有限數量的保留意見而充分解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很可能無法發表審計意見(不論是否屬保留意見)及完成本公司的審計工作。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建議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建議本公司應採取行動加強並加快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調查程序，以盡量減輕及紓緩完成審計對本公司的任何影響及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影響本公司對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建議，直接向鄭先生及其他董事查詢將有助於收集有用證據，並可能加快審計審閱程序。

警告聲明

鑑於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表示需要額外時間進行及完成餘下及經擴大工作範疇以完成本公司的審計，且管理層未能獲鄭先生積極配合完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目前在外聘顧問協助下開展的內部調查，故本公司認為，其外聘核數師可能難以妥善消除其疑慮、完成其審計並發表審計意見(不論是否屬保留意見)。管理層對外聘核數師能否完成本公司審計以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正式刊發2025年經審計年度業績存有疑慮。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該發行人證券買賣，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必需財務資料之公告為止。

本公司將繼續努力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合作以促進本公司審計的完成(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尋求鄭先生就完成內部調查提供適當配合)，以減輕核數師的疑慮，並降低因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及時刊發2025年經審計年度業績而導致本公司股份停牌的潛在風險。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董事會代理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向明

香港，2026年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能歡先生(暫停職務)、陳明輝先生及陸佩珊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向明先生及陳志強先生。